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羽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曾羽璿於民國111年7月30日上午1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3巷往莒光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10時50分許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3巷與莒光路交岔路口，適告訴人王雲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亦行經上揭交岔路口。被告應注意行經交岔路口，應注意左右兩側來車狀況後，方得轉彎，且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疏未注意王雲嬌正直行莒光路欲通過上揭交岔路口之狀況，貿然由莒光路3巷左轉而撞擊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右側車身肇生車禍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、骨盆右側下恥骨骨折及四肢軀幹多處擦傷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
03 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04 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徐子涵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游士霈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